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公出）、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9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2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92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鏡電視新聞台」，其屬性為新聞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與該公司視訊面談並補正資料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990 次、第 99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鏡電視新聞台」頻道，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作成負擔之附款、同條第 4 款作成保留許可廢止權之附款，如未履行，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附加負擔及保留許可廢止權之附款如下：

(一)負擔事項：

1. 該公司定位為「民間版公共媒體」，應落實營運計畫中所訂股權分散、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企業永續經營更重於獲利、多元且獨特專業且深度、嚴格的自律與製播準則、新聞不帶私益或個人目的、重視人才培育與專業、重視社會對話與收視聽眾申訴、重視法遵並落實營運計畫等九大理念與多元、專業、深度、國際、藝文、弱勢等六大特色。
2. 該公司自許可申請經營之當年起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參與政府標案資訊（含標案名稱、採購單位、得標金額、履約項目）公布於官網；該公司分包他公司政府標案時，亦同。
3. 該頻道未來播出內容品質，應至少與送本會之樣帶保持一致，且作為最低標準，並不斷改進。
4. 該公司應依營運計畫於開播次日起3個月內補實至少450人編制，並不得與他公司有人力共用情形；該公司應於開播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該公司員工名冊函報本會。
5. 該公司應依營運計畫於許可之次年起每年6月30日前檢送前一年度員工最低薪資新臺幣32,000元及最低1個月年終獎金之佐證資料（含勞健保資料、董事會相關議事錄等）報本會備查。
6. 該公司應依營運計畫所訂時數、比率及金額製播藝文（每日

1小時)、台語(每日2小時)、兒少新聞(每週2至4小時)等節目;就非即時新聞節目常態性提供字幕,每日至少1小時即時新聞搭配使用手語。為落實前揭要求,該頻道每季製播前揭內容情形,應自開播之次季起,將前一季經內部自律組織外部委員簽證並公布於該公司官網,並報本會。

7. 該頻道應依營運計畫所訂時數、比率及金額製播國際新聞(每日新聞中國際新聞比例15%以上、每日新播1小時國際新聞專題節目),並派駐美國、歐洲至少一組記者,每年國際新聞製播投入至少新臺幣5,000萬元。為落實前揭要求,該頻道每季製播前揭內容情形,應自開播之次季起,將前一季經內部自律組織外部委員簽證並公布於該公司官網,並報本會。自許可申請經營之次年起,該公司每年6月30日前應將前一年度國際新聞製播之成本及費用送會計師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送本會。
8. 該公司外部公評人應依設置章程及契約行使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組織的公開透明、確保新聞工作者負擔起社會責任、向公眾解釋新聞工作者的角色與義務,以及對於新聞工作者的責任與公眾的期待,成為溝通的橋樑,並向公眾報告公司之營運是否符合新聞編輯室公約。外部公評人應依營運計畫所採節目製播型態對外說明,並邀請閱聽人代表參與,該公司應予必要之協助。
9. 該公司應落實其所訂定之編輯室公約,並確保該頻道節目(含新聞)製播不受政府、政黨、企業、廣告商、股東或經營團隊等任何人不當干預。
10. 公司內部自律規範機制,外部委員中,具新聞專業者不得少於外部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該公司內部自律規範機制應聘請具兒少、性平等專長之外部委員,審議相關議題必要時,並應聘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列席。
11. 該公司就該頻道應依營運計畫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獨立編審4至6位。
12. 該公司於「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執行變動申報內容之次日起7日內,就變動內容另函予本會。

(二)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

1. 該公司不得受滲透來源之直接或間接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新聞製播或業務經營;亦不得接受滲透來源直接或間接之投資。

2. 就與大陸地區之往來，該公司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規定。
3. 該公司取得執照後，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該公司任何營運。
4. 該公司股東及其所屬企業，與該公司間不應有顯著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並應納入會計師查核事項。
5. 該公司股東應給予該頻道充分財務支持，並依該頻道營運計畫謹守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原則，除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股東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介入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
6. 該公司單一普通股股東，其持股比率不得逾資本總額之15%；該公司於本次許可經營執照效期間不發行特別股。
7. 普通股股東於116年6月30日前，除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外，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該公司股東如將其持股交付信託，應於簽訂信託契約之次日起7日內，將信託契約函送本會備查。
8. 該公司於本次許可經營執照效期間不改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該公司於本會許可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現金增資，並向本會申請變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億元。該公司未來增資或股東認股導致實收資本額變更，應向本會申請。
9. 該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由非股東之自然人擔任，應具備對媒體經營有正面助益之專業及適格性，該公司章程並應明訂選任標準，並於許可之次日起6個月內將修正之章程報本會備查；本屆董事會屆期改選時，擬任董事應包含一席由該公司全體員工票選推薦人選（勞工董事）。為落實要求，前揭事項納入本會依法審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案件審酌要件。
10. 該公司監察人應由非股東之自然人擔任，應具備對媒體經營有正面助益之專業及適格性，該公司章程並應明訂選任標準，並於許可之次日起6個月內將修正之章程報本會備查。為落實要求，前揭事項納入本會依法審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案件審酌要件。
11. 該公司股東除持股全部交付信託者外，其持股超過資本總額5%以上者，不得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將其持股交付信託，應於簽訂信託契約之次日起7日內，將信託契約函送本會備查。為落實要求，前揭事項納入本會依法審理該公司負責人變更案件審酌要件。

12. 該公司應依營運計畫運作公評人制度，並將公評人業務記錄、每季業務報告及每年業務報告書對外公開，業務報告並應綜整公評人建議要求事項之具體改善結果；公評人人選、設置章程及契約如有變更，應自變更之次日起7日內報本會備查。
13. 該公司編輯室公約經勞資會議單獨將新聞編輯室公約納入工作規則前，或經該公司與該公司工會簽署團體協約前，董事長、總經理、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數5%以上之股東應先與新聞部員工推派之代表簽署編輯室公約，為保障新聞自由，除既有草案所訂內容，經簽署之公約中應至少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文字，並於該頻道開播前函報本會。
14. 該公司處理新聞部最高負責人不適任程序，應有內部自律組織外部成員參與審查。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應確實執行，所列行政指導事項，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三、本會王委員維菁及林委員麗雲另對本案提出不同意見書(如附件2)。

第三案：辦理 111 年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公告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業經 110 年 4 月 1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本會 4 月 14 日第 95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為辦理前項工作計畫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提相關補助案，經提請 110 年 12 月 7 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會議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ADSL 5M/384K 電路及 HiNet ADSL 5M/384K 上網資費下架」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及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 110 年客戶租用 ADSL 5M/384K 電路及上網服務呈現逐月遞減趨勢，退租數及異動至其他速率皆高於新租數，顯示客戶需求持續減少，該公司為鼓勵其升級光世代高速率網路服務，爰依前揭規定向本會陳報終止實施旨揭資費。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法規、營運及消費者權益等面向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ADSL 5M/384K 電路及 HiNet ADSL 5M/384K 上網資費」終止實施。

第五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五點附表八與「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技術發展現況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參酌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等相關國際與國家標準技術規定，增訂超高畫質及網際網路第六版 (IPv6) 等測試項目，並修訂部分文字內容，復邀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機上盒製造商及本會相關單位進行多次討論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第 97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